



民國 112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 5 年期公司債 5 張，投資金額為 \$500,000（每張公司債面額 \$100,000，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25%，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太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所持有光明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0X1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公司債市價未發生變動。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底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每張公司債預期到期收回本金 \$68,000，每期可收到之利息為 \$1,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每張公司債市價為 \$60,000，有效利率為 5.86%。20X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正常收取利息。

20X3 年 12 月 31 日，太京公司實際收到公司債利息 \$5,000。光明公司於 20X3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20X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公司債之市價已回升至每張 \$90,000，太京公司判斷前述減損之減少與光明公司完成重整計畫有關。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現金	5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500,000。

20X1/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500,000×2.25%）。		
20X2/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500,000×2.25%）。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200,000
	說明：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00,000〔（\$100,000—\$60,000）×5〕，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200,000
	說明：認列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200,000。太京公司將提供備抵損失金額\$200,000之相關揭露。		
20X2/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20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12/31	現金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580
	利息收入	17,580
	說明：收到公司債調整後利息\$5,000，太京公司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折 現率為5.86%，故認列公司債利息收入\$17,580($\$300,000 \times 5.86\%$)， 並攤銷公司債之\$12,580($\$17,580 - \$5,000$)。	
20X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37,42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 益	137,420
	說明：調整公允價值變動\$137,420 [$\$90,000 \times 5 - (\$60,000 \times 5 + \$12,580)$]。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減損迴轉利益	137,420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137,420 [$\$90,000 \times 5 -$ $(\$60,000 \times 5 + \$12,580)$]。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7,42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7,42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年底光明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且公司債價值回升，太京公司應重新計算該公司之有效利率，並以新有效利率進行後續衡量。

範例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 適用情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情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情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 30,000 股，投資金額為 \$300,000（以每股面額 \$10 購入）。太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光明公司之股票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太京公司無法衡量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故太京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成本衡量該等股票；太京公司並未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該等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20X1 年底，因光明公司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考量重整計畫後並評估所投資光明公司股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每股 \$8（此時該股票尚無活絡市場，亦無法評估公允價值是否能可靠衡量）。

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現金		3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說明：太京公司觀察到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故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太京公司評估此股票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 \$8，故調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0,000 [30,000 × (\$10 - \$8)]，並認列於損益。

註：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亦不得迴轉。

情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同情況一，惟太京公司選擇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該等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現金		3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0。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說明：太京公司觀察到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故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太京公司評估此股票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8，故調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60,000 [30,000× (\$10-\$8)]，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註：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20X1/12/31	其他權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註：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亦不得迴轉。

範例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本例重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適用情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20X1 年 1 月 1 日信義公司放款予和平公司 \$10,000，於 20X1 年至 20X5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各收款 \$2,500。信義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效利率為 7.93%。信義公司有關該放款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 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7.93%	收取之金額 C = \$2,500	本金攤銷數 D = C - B	期末總帳面金 額 E = A - D
20X1	\$10,000	\$793	\$2,500	\$1,707	\$8,293
20X2	8,293	658	2,500	1,842	6,451
20X3	6,451	512	2,500	1,988	4,463
20X4	4,463	354	2,500	2,146	2,317
20X5	2,317	183 ¹	2,500	2,317	—

¹ 含尾差調整。

信義公司於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²：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現金		10,000
	說明：原始認列放款。		
20X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	
	利息收入		793
	說明：認列利息收入。		
20X1/12/31	現金	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說明：收到債務人之還款。		

² 為簡化起見，此參考範例未註明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之放款係流動或非流動。惟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義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仍應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20X1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帳面金額為 \$8,293。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信義公司獲悉債務人所處產業未來展望不佳之資訊，該資訊與債務人信用評等遭降級之情況一致。此二者構成損失事項，信義公司預期 20X4 年及 20X5 年將無法收到還款，故應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減損後之帳面金額，係將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即 20X2 年與 20X3 年還款）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即 $\$2,500 \times P_{2,7.93\%} = \$4,463^3$ ），故減損損失為 \$3,830（ $\$8,293 - \$4,463$ ）。信義公司透過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將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信義公司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3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

說明：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³ 含尾差調整。

範例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
- **適用情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1,925,379，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 \$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 \$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東方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東方公司評估其對此公司債投資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且該公司債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於 20X2 年 1 月 1 日，陽明公司發生資金週轉不靈而使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公司債發生價值減損。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 \$50,000，預期剩餘期間之票面利息為每年 12 月 31 日收回 \$1,000。陽明公司仍努力維持公司之營運，於 20X3 年 1 月 1 日因成功研發新產品及市場景氣回升之因素，使公司能正常運作而不再面臨財務困難之窘境，並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予以清償。20X3 年 1 月 1 日東方公司並未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東方公司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 20X1 至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4.8584%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20×4%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總帳面金額 E=A+D
20X1	\$1,925,379	\$93,543	\$80,000	\$13,543	\$1,938,922
20X2	1,938,922	94,201	80,000	14,201	1,953,123
20X3	1,953,123	94,891	80,000	14,891	1,968,014
20X4	1,968,014	95,614	80,000	15,614	1,983,628
20X5	1,983,628	96,372 ¹	80,000	16,372	2,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1,925,379	1,925,379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 \$1,925,379（\$100,000×20×0.9613196 + \$2,740）。		
20X1/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3	
	利息收入		93,543
	說明：認列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93,543 及折價攤銷數 \$13,543（\$1,925,379×4.8584% - \$100,000×4%×20）。		
20X2/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0,614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614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減損損失 \$1,040,614，減損損失之金額為該公司債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之攤銷後成本 \$1,938,922 減去當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898,308 [（\$1,000×20）×P _{4,4.8584%} + \$50,000×20×p _{4,4.8584%}]。		
20X2/12/31	現金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2	
	利息收入		43,643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43,643（\$898,308×4.8584%）及折價攤銷數 \$14,201 與累計減損之攤銷 \$9,442（\$43,643 - \$20,000 - \$14,201）。		

20X3/1/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172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回升，因該公司債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於 20X3 年 1 月 1 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1,953,123 [\$1,938,922 + (\$1,938,922 × 4.8584% - \$80,000)]，減損損失之迴轉不應使公司債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因此，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為 \$1,031,172 [\$1,953,123 - (\$898,308 + \$23,643)]。	
20X3/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1
	利息收入	94,891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94,891 及折價攤銷數 \$14,891 (\$1,953,123 × 4.8584% - \$80,000)。	

範例五 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 本例重點：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九條。
- 適用情況：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下範例說明購買債務工具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 年 12 月 29 日（資產公允價值 \$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公允價值 \$1,002）。
3. 交割日：20X2 年 1 月 4 日（資產公允價值 \$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於交易日假設為公允價值 \$1,000。

日期	交易日會計處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20X1/12/29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20X1/12/31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²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²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³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³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交割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20X1/12/29	—	—	—
說明	—	—	—
20X1/12/31	—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 2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 1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1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現金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 資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²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¹為簡化起見，本參考範例不考慮減損。

- ² 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1)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2)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³ 本參考範例為便於讀者對照，採交易日會計者於 20X2 年 1 月 4 日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實務上企業得俟報導期間結束日及處分前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